

2023年违规经营投资自查报告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建设报告集合(优秀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违规经营投资自查报告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建设报告集合篇一

（一）企业概况

已基本建成违规经营投资责任制度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组织体系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

（一）工作总体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把责任追究体系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企，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系统企业活动的重要抓手，整体谋划、系统推进。成立了以党委书记、董事长xxx为组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xxxx为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为副组长，领导班子为成员的违规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推动责任追究工作，为此项工作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是完善制度保障。首先我公司组织班子注意深入学习xxx公司《“三个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文件精神，围绕如何加强企业决策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和责任追究体系建设方面，进行了热烈讨论，使大家快速把握制度基本要求，强化了责任意识。同时，结合公司实际，

制定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及报告制度，明确了责任追究范围、资产损失认定、经营责任认定、责任追究处理、组织实施5方面具体内容，为深入推进责任追究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是强化队伍建设。明确办公室作为责任追究工作的具体负责部门，实现责任主体有效覆盖；同时进一步充实责任追究工作力量，提高追究工作专业化水平，强化防风险的能力。

四是拓宽线索渠道。要求内部部门，在发现问题上探索多渠道并行的措施，采取信访举报、审计监督发现、谈话发现，把群众监督与专业监督相结合。聚焦权力、资金集中的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关键人”，同时严格执行定期报送制度。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1. 制度机制建设方面。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制度》，全面记录、反应重大决策事项履职过程，提高领导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

2. 工作组织领导方面。进一步强化相关职能部门建设，提高部门协作能力，逐步形成违规经营投资追究工作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3. 具体工作开展方面。要加强督办整改工作，督促有关责任主体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挽回国有资产损失，降低损失风险，发挥以追责促追损的正向作用。要在适当范围总结通报案件核查处理情况，发挥“追责一个、警示一片”的警示教育作用，强化各级经营管理人员合规履职和责任意识，有效促进企业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加强追责队伍建设，希望公司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指导，提升基层追责队伍专业能力和工作水平，促进公司做大做强，提高运营效率，实现高质量发展。

违规经营投资自查报告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报告集合篇二

(2) 积极承办组织各级各类教研活动，为老师提供展示机会，组织明珠人才团队教研活动3次，承办六安市金安区国培班学员入校跟岗学习、区音乐聚焦课堂、智慧课堂展示课活动，力争在各类教研活动中搭建教师发展平台。

(3) 校内开展微课制作、读书心得、各级各类信息化与学科融合比赛等，校外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区聚焦课堂比赛、区道德与法治教学设计比赛、区智慧课堂录像课、市论文评比等，以赛代训促进教师个人成长。我校今年在省微课大赛获一等奖2人，三等奖3人，一师一优课部优1人，省优11人，学科论文比赛市级一等奖1人，省级二等奖1人，聚焦课堂区级一等奖3人，三等奖5人，区智慧课堂录像课区级二等奖3人，区信息化大赛获一、二、三等奖计9人，教学设计比赛区级二、三等奖各1人，信息技术融合课全国一等奖1人，市微课大赛获一、二、三等奖计7人，收获颇丰。

(4) 督促教研活动开展，有计划开展公开课，落实一人一课要求；跟进20xx—20xx学年青蓝工程活动，实行师徒听课打卡，按月统计反馈，学期末组织新教师入职暨青蓝工程汇报课，以老代新，以点代面，落实常规教研活动及青蓝工程。

(5) 推动教师阅读、书写工作。积极开展读书沙龙活动、组织读书心得评比、教师三字比赛。本学期教师读书活动仅开展一次，且效果并不理想，学期末的读书心得评比也存在较严重的“复制粘贴”现象，这些情况值得深刻反思，读书、写字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并常常督促跟进的一项教师发展活动，没有把读书贯彻在日常工作中，没有将练字的要求明确到位，是这两项工作推进不顺，效果不佳的重要原因，在下学期的工作中，还是要提前做好读书活动规划，明确教师练字要求。

(1) 扎实开展继续教育、校本培训、信息技术加油站工作。提前和仰止沟通，精心策划并安排暑期集中培训日常的校本培训，制订校本培训计划，把专家请进来，并做好培训后期的满意度调查，力争用丰富的培训内容和多样的培训形式让老师有收获、培训有实效。

(2) 完善教师外出培训制度，规范教师培训流程，收集教师培训过程性资料，搭建培训后的交流平台，促进教师在教师微讲坛、教研组会议及校本培训中的交流和提升。

(3) 积极推进已有课题研究按计划正常开展，加大新课题的申报和研究力度。数学市级课题顺利立项并开题，按计划开展课题研究活动，组织数学教师参与steam培训、组织steam读书心得评比、参加市级steam创新课例比赛、steam与数学课的融合课例研究，研究工作稳步推进；语文组的市级课题积极准备结题资料，筹备结题工作；根据合肥市课题申报指南，积极申报20xx年度合肥市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力争立项。

(4) 设立校级名师工作室，为有需求的教师提供发展平台、创设发展空间、组建发展团队，以教师发展意愿为基础，开展校级名师工作室的申报，在政策、经费、服务上给予教师发展支持。

回首过去的一学期，在校长室的带领下，教师发展部各项工作在有序开展。因为一个人要负责教师发展部的全部工作，导致教研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如过程性管理不够细致，常规教研督促不够到位、阅读工作的开展不够持续、写字工作促进作用不明显等问题，但是不管是哪一项工作，我已竭尽全力。

反思过往，教师发展部的工作缺少顶层设计和合理规划，存在培训不系统、比赛较杂乱、管理不精细等问题，我一人难能面面俱到，发挥教研组及核心团队的力量至关重要。所以，

对内做好教师梯队建设，发挥优质师资的辐射作用，对外为业务精湛的芙蓉教师提供更好的发展服务、创造更多的展示机会，督促老师做读写，服务老师练训赛，鼓励老师站上台，才能打造出更优秀并可持续发展的芙蓉教师团队。

违规经营投资自查报告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报告集合篇三

20xx年上半年，我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以抢抓机遇、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奋力拼搏，强化业务管理，保障了上半年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一、业务完成情况

1. 6月末我部门共参与投标28个，工程造价约9.5亿元。
2. 合计评标入围摇号10个，入围率35.71%。

二、主要工作措施

- 1、分析当前市场，做出明确方向。每月我部门都对市场信息进行分析，及时了解市场行情、状况，做好投标计划。
- 2、强化业务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行。首先加强业务学习和员工思想排查。上半年，我部加强了对招标文件、招投标程序、规范及法律法规的探讨和学习，使员工进一步增强招投标意识和标书制作意识，降低废标率。同时，针对实际运行中查找我部业务中存在的违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 1、由于现在厦门工程招投标市场评标办法采用先评后抽法，客观上给业绩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2、另外由于公司未评上信用等级，对公司业绩也还来了一定的影响。

四、下步工作措施

1、更好的分析了解掌握市场状况，抓住机遇、抢抓市场，提高中标率。

2、加大部门管理，加强经营部全体人员的工作意识，使定标、制标、开标成为一套较为完整较为成熟的方案。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废标率，保证业务量的稳步提升。

总之，在下半年的工作中，我经营部全体人员会以饱满的热情，精诚合作，努力工作，确保20xx年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顺利完成。

违规经营投资自查报告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报告集合篇四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按照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提高国有企业运行质量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以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部门和岗位的监督为重点，严格问责、完善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违规必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严格执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格界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严肃追究问责，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2. 分级组织、分类处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管理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对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纪依法处理。3. 客观公正、责罚适当。在充分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的基础上，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实事求是地确定资产损失程度和责任追究范围，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

4. 惩教结合、纠建并举。在严肃追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同时，加强案例总结和警示教育，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及时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问责长效机制，提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三）主要目标。在2017年年底以前，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基本形成，责任追究的范围、标准、程序和方式清晰规范，责任追究工作实现有章可循。在2020年年底以前，全面建立覆盖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国有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形成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对相关责任人及时追究问责，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意识和责任约束显著增强。

（一）集团管控方面。所属子企业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集团发生较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集团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风险等。

（二）购销管理方面。未按照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

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交易行为虚假或违规开展“空转”贸易；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未按照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含抵押、质押等）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违规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等。

（三）工程承包建设方面。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投标，中标价格严重低于成本，造成企业资产损失；违反规定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合同约定未经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工程物资未按规定招标；违反规定转包、分包；工程组织管理混乱，致使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成本严重超支；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等。

（四）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方面。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未按相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造成资产损失；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等。

（五）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项目概算未经严格审查，严重偏离实际；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造成资产损失；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或操纵招标；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等。

（六）投资并购方面。投资并购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或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

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违规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投资参股后未行使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等。

（七）改组改制方面。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鉴证结果；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改组改制过程中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股权；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改制后的公司章程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等。

（八）资金管理方面。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批准资金支出；设立“小金库”；违规集资、发行股票（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虚列支出套取资金；违规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违规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因财务内控缺失，发生侵占、盗取、欺诈等。

（九）风险管理方面。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内部控制执行不力；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和应对；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不到位；过度负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瞒报、漏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企业账实严重不符等。

（十）其他违反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对国有企业经营投资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当在调查核实的基

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认定损失金额及影响。

（一）财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二）财产损失分为一般财产损失、较大财产损失和重大财产损失。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涉及其他责任追究处理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财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

（三）财产损失的金额及影响，可根据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以及企业内部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研判认定。相关经营投资虽尚未形成事实损失，经中介机构评估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的损失，可以认定为或有财产损失。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已调任其他岗位或退休的，应当纳入责任追究范围，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经营投资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一）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文件传签、报

审等规定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干部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其他失职、渎职和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二）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直接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领导责任是指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五、责任追究处理

（一）根据资产损失程度、问题性质等，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司法机关等方式处理。

1. 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

2. 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3. 禁入限制。五年内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纪律处分。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查处。

5.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1. 发生较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5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含）前三年5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及前一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30%—7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含）前三年30%—7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三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2. 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含）前三年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7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含）前三年7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

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3. 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的，按离职前全部绩效年薪及前三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上述标准追索扣回其薪酬。

4. 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政纪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三）对资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资产损失扩大的，以及瞒报、谎报资产损失的，应当从重处理。对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挽回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适当从轻处理。

（四）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处理的具体标准，由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资产损失程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情况，依照本意见制定。

六、责任追究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开展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 受理。资产损失一经发现，应当立即按管辖规定及相关程序报告。受理部门应当对掌握的资产损失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属于责任追究范围的，应当及时启动责任追究工作。2. 调查。受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查资产损失及相关业务情况、核实损失金额和损失情形、查清损失原因、认定相应责任、提出整改措施等，必要时可经批准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核查，并出具资产损失情况调查报告。

3. 处理。根据调查事实，依照管辖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相关责任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但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责任追究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4. 整改。发生资产损失的国有企业应当认真总结吸取教训，落实整改措施，堵塞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防范损失的长效机制。

（二）责任追究工作原则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一般资产损失由本企业依据相关规定自行开展责任追究工作，上级企业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直接组织开展；达到较大或重大资产损失标准的，应当由上级企业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多次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影响、资产损失金额特别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违规经营投资自查报告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报告集合篇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明确要求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严格责任追究。

《实施办法》是国资委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要求，完善国有资产监督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工作的重要举措。各中央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实施办法》，站在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的高度，深刻理解责任追究工作在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方面的作用，将贯彻落实《实施办法》作为推进依法治企的抓手，不断提高经营投资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责任追究工作，将建立健全责任追究

工作体系作为提升合规经营水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抓手来落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相应的职能部门或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配强配实工作力量，并做好与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协同配合。要加强对所属企业责任追究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在2020年底前，全面建立企业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形成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工作机制。各中央企业要按照《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于2018年9月30日前将本企业责任追究工作相应职能部门或机构的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见附件)报告国资委。

各中央企业要按照《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抓紧制定修改本企业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和配套文件，细化责任追究的范围、依据、损失标准、启动机制、程序、方式和职责，督促指导所属企业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不断提高责任追究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保障责任追究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请各中央企业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本企业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报送国资委备案。

按照《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为及时掌握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以及责任追究工作情况，各中央企业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工作报告机制，及时发现处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对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和重大资产损失或损失风险的，应当第一时间向国资委“一事一报告”，同时定期汇总报告年度责任追究工作情况，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各中央企业要切实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因地制宜地开展对《实施办法》和企业责任追究制度的宣传培训，确保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了解掌握有关规定要求，为促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凝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和工作环境。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案件，及时总结和通报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发挥震慑作用。同时，举一反三，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长效机制，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